

公司董事挥拳伤人罚4000元

张博芯 报道

zxteo@sph.com.sg

一名年轻公司董事上洗手间，跟一名英国男子起争执，气起来挥拳打伤对方，昨天在法庭被判罚款4000元。

被告周耀华（27岁，洋名 Alexander Lincoln）面对一项伤人控状，指他在2010年11月28日零时30分，在罗拔申码头佳乐丽酒店的 Filter Club内，多次拳打英籍项目经理理查德（29岁）。

案情显示，洋经理凌晨排队上洗手间，感觉有人从背后撞了一下，见是周耀华想插队，马上干涉，结果两人吵了起来。洋经理挑衅要周耀华动手，接着两人发生肢体冲突，周耀华数次挥拳打洋经理的脸部，造成对方右眉受伤，留下疤痕。

辩护律师萨斯纳登（Sashi Nathan）求情说，周耀华一出洗手间，就碰上洋经理对他骂粗口，还用含有歧视的言语调侃周耀华：“滚回中国”和“回到（你）工作的洗衣店”。

律师指出，周耀华当下既震惊又不悦，可是看到洋经理个子魁梧，便决定离开。可是洋经理却拦路，还出手抓周耀华的肩膀，几次挑衅说“你敢就打我”。

律师说，周耀华忍无可忍，才会出手伤人。

控方则认为，洋经理的措辞不含贬义，只是被告反应过敏。

可是法官表示，洋经理话中含义相当明显，包括“你不属于这里”，“我们也不要你在这里”。

法官认同被告受到挑衅才会伤人，但也表示被告反应过敏是不对的，因此判他罚款。

根据求情内容，周耀华2009年毕业于新加坡管理大学商业管理，上班约两年后，开始创业。他创办的Status Sports私人有限公司，在新马一带批发运动保健品，他也担任公司董事。周耀华出生于新加坡，在曼谷长大，17岁回国读新加坡美国学校，并在新加坡国民服役。他的父亲是麦当劳在泰国的总裁兼主席。（人名译音）



周耀华缴付罚款后离开法庭，张伞遮挡摄影记者的镜头。（海峡提供）